



股份代號：1000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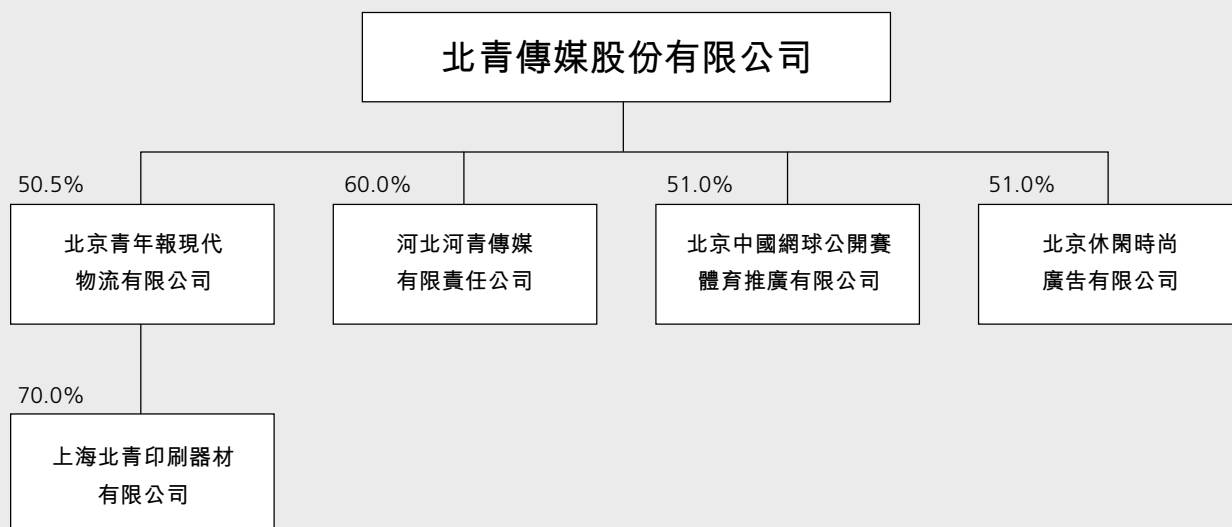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5	主席報告
6-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27	董事會報告
28-39	企業管治報告
40-41	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4-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媒體公司之一，其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還包括報章製作、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以及大型活動的籌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架構



股票資料

- 股份代號：1000
- 每手股數：500股
- 已發行股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10,000
- 市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億港元
- 財務年結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 彭博股票機搜碼：1000 HK Equity
- 路透股票機搜碼：1000. HK

執行董事

張延平 (主席)
張雅賓
孫偉 (總裁)
何平平
杜民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Abraham Van Zyl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薛立品

審核委員會

曾慶麟
武常岐
劉涵

授權代表

孫偉
杜民

替任授權代表

薛立品
曾慶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國內核數師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
26號鵬潤大廈B座1201-120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呈奉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零六年對於本集團來說仍是困難和艱苦的一年。在整個年度，受互聯網等新媒體的崛起與戶外、樓宇廣告等替代品的分流影響，中國紙質媒體廣告市場整體出現放緩趨勢，特別是受北京報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房地產政策調整，項目審批減少及銷售活動延遲的影響，導致北青傳媒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廣告收入——有所下降，其中房地產廣告收入下降幅度較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廣告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09,07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13.7%。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印刷及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本公司的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全年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2,492,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7.6%。同期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91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17.3%。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1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20%。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十二日及十七日就本公司六名員工被中國北京東城區檢察院及北京市檢察院第二分院拘留並被控受賄或貪污一事做出了公告，並且已委任獨立顧問就此事件及可能對公司財務產生的影響進行內部調查。獨立顧問的調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經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公司已就相關的調查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做出公告。本公司認為有關六名員工被指控的事件對公司的財務情況並沒有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北京舉行了第三屆中國網球公開賽（「中國網球公開賽」），巴格達蒂斯、安西奇、庫茲涅佐娃、毛瑞斯莫等國際知名的網球高手參加了此次公開賽。為期16天的賽事共吸引了大約21萬人次現場觀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網球公開賽的財務收益低於預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出公告，詳細說明本集團與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合作方已達成新的安排及協議。我們相信，訂立新安排及協議，將為籌辦日後中國網球公開賽搭建有效及具有效率之平台，亦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憑藉三年舉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經驗，本集團有信心中國網球公開賽二零零七將取得成功。觀賞型賽事將是中國廣告市場日益予以重視的廣告方式，因此我們堅信中國網球公開賽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一個新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與河北青年報社簽訂協議成立合資企業－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河北青年報》的廣告、印刷及報紙發行（“批發”）業務。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是本集團上市之後實行跨地域經營戰略的重要一步，目前《河北青年報》的廣告業務正穩步增長。

本公司憑藉北京青年報這一平台、廣泛的讀者基礎、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擁有中國網球公開賽的主辦權和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使得本集團成為中國主要的媒體公司之一。今後，本公司將仍然以現有之業務為核心業務，並通過選擇性的收購及合作使本公司的媒體業務更多元化，持續鞏固及利用本集團與北京青年報社的關係，推動公司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一家擁有跨媒體平台、領先同儕的媒體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零六年有賴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團隊及其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要把握市場商機，管理層以及廣大員工的素質絕對是本集團致勝的主要因素。我謹借此機會代表本集團股東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對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及廣大員工致以衷心及誠摯的謝意。

張延平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北京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廣告銷售；(2)印刷營業額包括來自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第三者，包括商業印刷商等。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2,492,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7.6%。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91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17.3%。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整體業績下降，主要由於在整個年度，受互聯網等新媒體的崛起與戶外、樓宇廣告等替代品的分流影響，中國紙質媒體廣告市場整體出現放緩趨勢，特別是受北京報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房地產政策調整，項目審批減少及銷售活動延遲的影響，導致北青傳媒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廣告收入—有所下降，其中房地產廣告收入下降幅度較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廣告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09,07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13.7%。股東應佔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減少所影響。

行業回顧

二零零六年中國政府繼續加大了對房地產行業的宏觀調控的力度。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成果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國六條」），調整住房結構，加強對房地產市場的引導和調控。國六條的出台進一步限制了項目規劃，延緩了房地產項目的上市速度。這些政策極大地抑制了房地產廣告的投放規模和速度。另一方面，二零零六年各機動車製造商在國內頻繁推出新車型，機動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受此影響，機動車行業廣告投放略有回升。但受戶外廣告及國際互聯網的衝擊，新型媒體分流了報紙及雜誌的廣告份額。就整體而言，根據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的資料顯示，報紙及雜誌廣告投放在二零零六年依然呈現放緩趨勢。

房地產廣告這個平面廣告的主體行業在北京地區廣告投放的持續萎縮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廣告經營遇到較大的困難。二零零六年全年《北京青年報》廣告營業額同比下降15.2%。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繼續以銷售報章廣告為核心業務，同時致力發展多媒體業務包括研究開發時尚型雜誌及發展戶外廣告業務等。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在北京已建立的強大媒體網路，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等大型活動。





二零零六年新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與河北青年報社簽訂協議成立合資企業－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河青傳媒」），經營《河北青年報》的廣告、印刷及發行（「批發」）業務。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是本集團上市之後實行跨地域經營戰略的重要一步，目前《河北青年報》的廣告業務正穩步增長。

廣告業務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來自廣告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9,076,000元，佔總營業額的64.2%，較二零零五年下降13.7%。

本集團之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北京青年報》。二零零六年受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實施宏觀調控的力度並頒佈了相關政策和法規，同時新型媒體分流了報紙及雜誌的廣告份額。受此影響，北京青年報房地產廣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4,076,000元，比二零零五年下降32.1%。但在過去一年，各機動車製造商在國內頻繁推出新車型，機動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受此影響機動車行業廣告投放略有回升。同時公司加大了對其他行業廣告的開發力度，發揮集團多種媒體的優勢互相配合，並在管理上加大了獎懲力度，調整廣告結構的努力收到了一定的效果，2006年的廣告收入的下降幅度大大低於上一年，有效遏制了下降幅度。

《河北青年報》的廣告收入正穩步增長，二零零六年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6,488,000元。

除《北京青年報》及《河北青年報》外，本集團還出版其他的報章及雜誌，包括《今日北京》（「Beijing Today」）、《北京少年報》、《中學時事報》、《休閒時尚》直投雜誌及《39.2度》青少年雜誌。

印刷及相關物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的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從事印刷業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來自印刷業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030,000元及人民幣186,205,000元比二零零五年上升分別6.1%及5.3%。

籌辦大型活動

本公司所成立的控制實體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COL」）已於二零零六年順利舉辦第三屆賽事，巴格達蒂斯、安西奇、庫茲涅佐娃、毛瑞斯莫等國際知名的網球高手參加了此次公開賽。為期16天的賽事共吸引了大約21萬人次現場觀看。此外，大約90個國家及地區通過中國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轉播收看了賽事。

籌辦大型活動 (續)

本公司、COL、TOM集團有限公司(「TOM」)、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Swidon」)及Tennis Tournaments Holdings Limited(「TTH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就今後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事宜訂立權利許可協議(「權利許可協議」)。根據權利許可協議，COL將有權享有一切關於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商業權利，包括收取贊助費、轉播費、門票銷售收入及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的權利。同時，COL將負責向Champion及Swidon支付每年總額1,200,000美元之ATP及WTA特許權費用。於權利許可協議簽訂同日，Media Serv Limited(「MSL」)、Media Serv Asia Pacific Limited(「MSAP」)、本公司及COL簽訂了一份相關協議(「終止協議」)終止一切原有的有關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之協議及安排。

在順利舉辦二零零六年的第三屆賽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COL與北京青年報社、TOM及Tennis Management Limited(「TML」)簽訂協議，據此COL擬收購Champion及Swidon的100%股權，Champion及Swidon持有ATP及WTA會員資格。該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同日，本公司、COL、TOM、TTHL、Champion及Swidon簽訂終止協議，終止上段所述及之協議安排。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前景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零六年，由於受互聯網等新媒體的崛起與戶外、樓宇廣告等替代品的分流的影響，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經歷了困難的時刻。展望二零零七年，我們預期中國的廣告業將會繼續健康增長。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在北京舉辦，我們預計奧運及其籌辦期市場對廣告宣傳的需求將會增加，勢必將帶來很多廣告業務方面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以發展成為成功的跨媒體企業為目標，加強與戶外廣告、互聯網等媒體的組合經營，同時尋求創造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如新的報章、新的專題類雜誌、戶外廣告牌、大型活動及戶外廣告業務等。

在發展專題類雜誌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資運作了《39.2度》青少年雜誌。本公司亦策劃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研究發展其他具市場及盈利潛力的專題雜誌。

在報刊方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休閒時尚廣告有限公司(「休閒時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北京青年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制晚報社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休閒時尚將擁有法制晚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商業及旅遊業的若干廣告版面的獨家代理權，該合同項下的承諾廣告代理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在適當的時機對其他報刊的廣告業務進行收購。

本公司正物色交通要道以設置戶外廣告牌，以分散收入來源。憑藉以往在籌辦大型活動方面的經驗，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集團籌辦大型活動業務的潛力。

同時本公司對網路、手機等新興媒體一直保持著極大關注，正在研究如何實現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在內容上與技術上的充分融合，以將自己的廣告市場拓展到更多的領域。

本公司冀望通過以上的發展計劃能打造一個更龐大的媒體平台。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業績比去年有所下降，但本集團及各級員工將繼續努力，發展及開發更多的收入來源，打造本集團的跨媒體平台，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平台企業，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回報。

基於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其跨媒體平台，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平台企業。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1.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2,4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57,60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7.6%。其中廣告收入下降約人民幣81,127,000元下降13.7%，下降原因主要由於互聯網等新媒體的崛起對報紙和雜誌廣告份額的分流，北京報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實施宏觀調控的力度，導致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尤其是房地產廣告收入）有所下降。印刷收入上升約人民幣5,53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6.1%。印刷相關物料收入上升約人民幣9,29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5.3%。

2. 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30,96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62,126,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降4.1%；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9,90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8,362,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44.5%。經營開支佔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的8.8%（二零零五年：5.6%），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由於主要受市場環境不利因素的影響而導致廣告收入的下降，本公司已採取積極的政策及措施儘量控制成本及節省開支。二零零六年與廣告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比二零零五年減少約人民幣25,814,000元，減少4.6%；由於印刷業務量的上升，與印刷業務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比二零零五年上升約人民幣1,355,000元，上升1.7%；由於印刷相關物料業務量的增加，與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收入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比二零零五年增加約人民幣9,285,000元，上升5.6%。

3. 毛利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61,52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5,481,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下降35.6%。毛利率下降至7.8%（二零零五年：11.1%）。

4.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91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8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117.3%。

5.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幣0.25元）。

6.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98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負債14,016,000元）主要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73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36,000元），人民幣32,31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02,000元），及人民幣25,46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87,000元）；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負債額約為人民幣82,45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510,000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為人民幣2,06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9,000元）。另外長期應收款約為人民幣13,85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元）。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續)

7.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9,74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7,194,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6,92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733,000元），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90,60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3,933,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7,95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00,000元），存貨約為人民幣38,60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98,000元）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147,64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117,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應付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4,46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525,000元），人民幣180,165,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919,000元）和人民幣負債64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3,000元）。另外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為人民幣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了穩定的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1,177,52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8,66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借款比率（按計息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之百分比，計算為2.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465.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6%）（該等資本負債比率由集團資本總額除以負債總額得出）。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8,50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252,000元），增幅為17.3%，但由於本集團不可作稅務扣減之投資損失下降和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兩者共同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則由二零零五年度30.7%下降至二零零六年度27.9%。中國稅務機關給予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共五年的所得稅豁免優惠。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銀行貸款按5.42厘（二零零五年：5.58厘）之年息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2,61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021,000元），其中匯兌損失約為人民幣31,43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272,000元）。

上市募集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全球發售共籌得約889,08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計劃用途預算使用金額 港元	實際使用金額 港元
發展週末報章	約1億	未動用
發展集中報導個人理財、生活時尚及文化信息之若干專題類期刊	約8,000萬	約924萬
投資於北京的電視行業	約2.5億	未動用
收購其他傳媒業務	約3.6億	約1,750萬
一般營運資金	約8,000萬	約8,000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所募集的大部份資金尚未動用，主要原因是：

- 發展及出版週末報章及專題期刊的籌辦期比預期更長，而且本公司一直採取比較審慎的投資策略，沒有足夠的市場環境支持，不會貿然投資；
- 中國政府加強了外資企業參與電視行業的限制，導致本公司在這方面的發展被拖慢；
- 由於傳媒行業尤其是報章及其他媒體在中國屬於敏感行業，受有關政府機構的限制很多，故此，亦導致本公司在多個收購行動中花費頗長的談判時間。

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直不懈的朝著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目標方向尋求發展的機會，並相信在二零零七年將會動用所募集的資金作業務發展用途。

資本架構

	股數	佔股本總額比例(%)
內資股股東		
—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63.27%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3.73%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	2.16%
—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1.52%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1.50%
	142,409,000	72.18%
流通H股(註)	54,901,000	27.82%
總股本	197,310,000	100%

註：包括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流通H股19,533,000股，佔股本總額比例9.90%。

獨立財務顧問的調查報告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十二日及十七日就本公司六名員工被中國北京東城區檢察院及北京市檢察院第二分院拘留並被控受賄或貪污一事做出了公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顧問就有關事件及可能對公司財務產生的影響進行內部調查。獨立財務顧問的調查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經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公司已就有關的調查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做出詳細的公告。本公司認為有關六名員工被指控的事件對公司的財務情況並沒有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包括辦公設備開支約為人民幣7,39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61,000元），經營權開支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元）。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開支。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167,468	56,000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擔保	167,468	56,000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28,000	20,000
附屬公司信貸融資擔保	30,000	3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額為人民幣167,468,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獲取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給予COL總額為人民幣148,35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所獲銀行貸款向中信銀行提供貸款擔保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所獲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向有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河青傳媒所獲銀行貸款向中國光大銀行提供貸款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

本公司已同意向COL提供財務資助，作為支付ATP及WTA特許權費用的融資。至於COL為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而承擔之其他營運成本，在COL需要該等成本的融資時，本公司及TTHL已同意按各自所持COL之股權比例向COL提供財務資助。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續)

除已在資產負債表日做出計提的以外，上述擔保預期不會引致重大負債。

根據過往紀錄，自提供上述財務擔保之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申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COL所作之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融資而作出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8%。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CO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分類項目）及本公司在COL中應佔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列支。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乃以港元收取，本集團因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為單位而承擔匯兌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匯兌損失約為人民幣31,43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272,000元）。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不受任何匯率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公司會持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502名員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員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加入了《39.2度》青少年雜誌和河青傳媒的人員。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高管股權披露

經向本公司董事充分諮詢後，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高管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的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充分諮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1. 同意Johannes Louw Malherbe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選舉Abraham Van Zy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同意朱耀庭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選舉高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除招股書所披露之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監督及調整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應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商討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並無異議。

執行董事

張延平，49歲，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銜，於200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並曾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零年六月在北京衛戍區警衛四師服役，後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加入北京人民廣播電台成為見習生。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在媒體業有近26年經驗，曾擔任記者、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副總編輯及常務副總編輯及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等多個不同職位。張先生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社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雅賓，50歲，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銜，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北京日報社擔任政法部記者及編輯。張先生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總編室副主任，並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對外部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張先生開始擔任北京晨報社總編輯，最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總編輯。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孫偉，53歲，總裁及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及行政學系，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攻讀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研究學士銜。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曾擔任記者、編輯、副主任、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編輯。孫先生曾經為北京青年報社執行副總編輯，目前為北京青年創業者協會副會長。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何平平，52歲，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政治及教育學系，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擔任北京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團委負責人。由一九八七年三月開始，何先生為共青團北京市委宣傳部副部長。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擔任北京青少年服務中心副主任，後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成為北京青少年音像出版社副總編輯、副社長，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副總編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青年週末總策劃。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杜民，39歲，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銜，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出任中華工商時報之編輯、記者及部門主管等多個不同職位，由一九九五年八月開始擔任中國經營報之副社長及副總編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杜先生加入美國國際資料集團中國公司出任副總裁，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上海美寧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副總裁，最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涵，48歲，非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中國文學系。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北京豐台一中任教。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劉先生為北京豐台教育局幹部，最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記者、編輯部主任及中學時事報主編、社長助理及副社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徐迅，51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金融學碩士銜。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徐先生擔任首都經濟信息報編輯及記者，並於一九九三年任北京華人廣告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中國證券報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湧金集團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現擔任湧金集團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Abraham Van Zyl，51歲，非執行董事。Van Zyl先生在一九七六年於南非Port Elizabeth大學畢業，取得南非荷蘭語及德語學士學位，具備豐富新聞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為南非開普敦的Naspers報館Die Burger的新聞編輯，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Die Burger總編輯。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獲委任為位於Johannesburg附近Vaal Triangle一間與Naspers經營的國家周日報City Press的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位於南非南部的Media 24一家報館的區域經理。現時，彼為MIH Print Media北京辦事處的總裁。Van Zyl先生到北京工作前亦曾擔任Cape Town商會主席。Van Zy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欣賦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及新加坡著名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恒生銀行集團，於該集團工作17年。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出任國際分行部主管及首席副總裁之前，曾先生出任恒生銀行策劃發展處助理總經理。在大華銀行集團工作後，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任香港聯交所執行副總監，一九九四年出任合創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之署理行政總裁及副總經理。曾先生亦曾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數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武常岐，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銜，後來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比利時魯漢天主教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及應用經濟博士銜，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講師及助理教授。武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由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心主管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廖理，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教授。廖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銜。其後於一九九五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技術經濟專業博士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銜。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出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副教授，二零零四年擔任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

李世恒，47歲，本公司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黨校政治及法律學專業。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起，李先生成為北京共青團豐台區青工部長及副書記，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李先生成為北京共青團豐台區委共青團副書記。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前，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為北京團市委城區部副部長。

何大光，49歲，本公司監事，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專修工業企業財務管理。由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何先生分別出任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之（其中包括）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代總會計師及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中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今出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副總裁。

高志勇，44歲，本公司監事，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會計。高先生至今已取得多個專業技術資格，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註冊稅務師證書。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高先生出任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主席。現時，高先生為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副總經理。

劉延峰，35歲，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黨校，專修經濟及管理學。劉先生由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為（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社激光照排室副主任。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激光照排中心之副主任。

周福民，36歲，本公司監事，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物料科學與工程系，獲得工程科學學士銜，於一九九八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碩士銜。周先生現任雲南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薛立品，4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且薛先生還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副會員及香港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資深會員。薛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審計、財務、管理會計、人事管理、融資及上市方面的經驗。薛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薛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商達，45歲，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商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嚴夢夢，43歲，本公司之雷射排版中心主任。嚴女士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研究生證書。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彼於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出任秘書一職，並成為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旗下展示設計協會之秘書。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嚴女士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該社之激光照排室調度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分別擢升為北京青年報社激光照排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五月，嚴女士從北京青年報社轉入本公司出任激光照排中心主任。

劉曉飛，46歲，本公司之廣告部主任。劉先生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在人民日報社海外版工作，擔任記者。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先生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歷任新聞部記者、外聯部副主任、社教部主任、《北京青年》週刊副主編、新聞研究所副所長、北京藝術社社長、北藝廣告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劉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擔任廣告部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劉先生返回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之職。二零零五年十月，劉先生重新回到本公司，被董事會任命為廣告工作小組成員。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公司正式任命為廣告部主任。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票發行與上市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透過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行54,901,000股股份（包括7,161,000股超額配股股份），每股發售價18.9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H股的最高成交價為14.95港元，最低成交價為7.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當日的成交量為H股20,500股，收市價則為8.25港元。

帳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4至45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48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共人民幣39,462,000元。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製作、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和籌辦大型活動。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之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15,42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0,962,000元），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22.0%（二零零五年：32.9%），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36,94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5,769,000元），佔本年度採購金額的7.0%（二零零五年：8.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的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24,70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1,288,000元），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5.8%（二零零五年：27.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4,37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3,268,000元），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4%（二零零五年：8.5%）。

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股東（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者）於前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北京休閒時尚廣告有限公司及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為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利潤分配

有關利潤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股本結構及股東人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本公司的股東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公司、神州電視有限公司及H股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24,839,974股、7,367,000股、4,263,117股、2,986,109股、2,952,800股及54,901,000股H股，依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63.27%、3.73%、2.16%、1.52%、1.50%、及27.82%。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人數*
內資股	142,409,000	72.18%	5
外資股 (含H股)	54,901,000	27.82%	486
合計	197,310,000	100%	491

* 上述比例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記錄而作出。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百分比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內資股)	63.27%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19,533,000 (H股)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

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青年報社擁有本公司63.27%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錄及相關信息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5.董事會」。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而各董事或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的利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的規定。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借款詳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交易事項

1. 潤版液供應協議及紙張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現代物流」）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北青」）之主要股東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盛聯」）訂立協議，跟據此協議，上海盛聯同意向現代物流提供出版用之潤版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上海北青與上海盛聯簽訂潤版液供應協議及紙張供應協議。根據協議，上海盛聯向上海北青提供潤版液及紙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代物流及上海北青向上海盛聯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12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4,000元）。

2.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今日陽光」）訂立廣告銷售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予今日陽光。

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結清今日陽光廣告協議規定應付費用而接受今日陽光預訂廣告版面。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乃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議之單位價格、並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關連交易 (續)

交易事項 (續)

2.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 (續)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今日陽光支付予本公司之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09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9,000元）。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歌華陽光」）訂立廣告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予歌華陽光。

根據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結清歌華陽光廣告協議規定應付費用而接受歌華陽光預訂廣告版面。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乃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議之單位價格、並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歌華陽光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歌華陽光支付予本公司之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2,78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043,000元）。

北青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北青廣告」）訂立北青廣告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北青廣告獲本公司委聘擔任其中一名廣告代理商。據此，北青廣告須與本公司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事宜。本公司所收取廣告費是根據本公司向有關客戶發出的標準廣告價目表所列明單位價格計算，可作出若干折扣。價格乃視乎所刊登廣告的面積及廣告版面而不同。廣告費用於預訂相關廣告版位當日支付。北青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提供代理服務，北青廣告獲得北京青年報免費廣告版面。免費廣告版面的數量按北青廣告年內安排之廣告數量而定。向北青廣告提供的免費廣告版面數量，與本公司委託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所獲提供者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青廣告已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關連交易 (續)

交易事項 (續)

2.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 (續)

北青廣告協議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青廣告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的廣告總額約為人民幣14,850,000元（已扣除應付北青廣告的獎勵）。在此年度，北青廣告獲得相當於12.25版全版的免費廣告版面（二零零五年：26個版）。

3. 租賃協議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簽訂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租賃北京青年報社大廈多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達2,086平方米。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租賃協議屆滿時，北京青年報社有權延長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惟須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給予本公司提前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租賃協議，於整個租賃期內北京青年報社應付之年度租金將為人民幣3,426,255元，租金按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4.50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作為業主）與北京青年報社（作為承租人）訂立補充合同，補充原有租賃協議，而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租用本公司擁有的北京青年報大廈其他單位。因此，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租用額外的辦公室物業。原有的租賃協議的所有條款（包括每個單位的租金）維持不變。租予北京青年報社的辦公室物業樓面面積為2,340平方米，而其應付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843,450元。原有租賃協議租賃期被延至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再次訂立補充協議將租賃有效期修改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青年報社（作為業主）訂立新訂租賃合同，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租用北京青年報大廈7樓全層的辦公室物業。除各訂方的身份、有關租賃物業及租賃的開始及屆滿日期有所不同外，新訂租賃合同與原有租賃協議的條款完全相同。租予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830平方米，而其應付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363,275元。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再次訂立補充協議將租賃有效期修改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有關上述的補充合同及新訂租賃合同的詳細條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北京青年報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之租金約為人民幣3,50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426,00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北京青年報社之租金約為人民幣53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元）。

關連交易 (續)

交易事項 (續)

4. 廣告業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廣告業務及認購權協議（「廣告業務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經營北京青年報（包括於其他媒體）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獲授予經營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為30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到期時將自動續期。授出之權利包括出售北京青年報之所有廣告版面之權利，而本公司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之所有所得收益。作為對價，本公司將(a)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之選擇）；(b)支付一筆佔北京青年報所產生之廣告收益總額16.5%或協議各方未來議定之數字或計算方式之費用予北京青年報社，及(c)每年在各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分配至多360頁廣告版面予北京青年報社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之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之總廣告版面之9%），而北京青年報社毋須就此類廣告版面支付有關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約為人民幣81,939,000元（二零零五年：96,582,000元）。

5. 有關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法制晚報之印刷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北京青年報社與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訂立印刷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同意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法制晚報以及可能由北京青年報社介紹之北京青年報社之其他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然而，印刷協議之條款不適用於北京青年報。根據該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負責印刷該三份報章及提供用於印刷之紙張。本公司之印刷費用將根據已印刷新聞紙之實際數量以及印刷及紙張質素收取。印刷及紙張質素將由各方預先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印刷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方之條款）結清印刷協議應付費用而提供印刷服務予北京青年報社。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印刷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批准建議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支付約為人民幣85,735,000元的印刷費用（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9,795,000元）。

6. 河青傳媒與河北青年報社之間的印刷、發行及廣告業務轉讓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河北青年報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訂閱之安排，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佔河青傳媒註冊資本的60%；河北青年報社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佔河青傳媒註冊資本的40%。

關連交易 (續)**交易事項 (續)****6. 河青傳媒與河北青年報社之間的印刷、發行及廣告業務轉讓協議 (續)**

河青傳媒與河北青年報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印刷、發行及廣告業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河青傳媒將擁有印刷及發行（「批發」）河北青年報以及於其上刊登廣告之獨家權利並承擔相關費用。河青傳媒為此已一次性向河北青年報社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7. 休閒時尚與法制晚報社之間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休閒時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北京青年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制晚報社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休閒時尚將擁有法制晚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商業及旅遊業的若干廣告版面的獨家代理權，該合同項下的承諾廣告代理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上述1至7項關連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如有可作比較的交易）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而訂立（如無可作比較的交易判別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安排並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且並無超出適用於各項交易之有關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1至5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聯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乃：

- (1) 經董事會批准；
- (2)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3) 符合本公司賬目內所載之定價政策；及
- (4) 並無超出適用於各項交易之有關上限。

於本報告期內，除上述所列外，沒有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未予披露。

重大訴訟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及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自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款。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標準守則」）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零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自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一年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無須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繳付任何個人或者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或者遺產稅。如需要，股東請向相關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以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中國北京

1. 公司治理情況

北青傳媒一直將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作為其首要使命。目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1)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政策及程序：
 - 關連交易披露及檢查程序；
 - 內部舞弊事件管理程序；
 - 投資者關係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載的守則條文。

3.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的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充分諮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青傳媒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該等權益及淡倉需要於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者根據《標準守則》董事及監事須知會北青傳媒和香港聯交所）。

5. 董事會

以下列載北青傳媒董事會組成及一些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本公司 的其他職務	董事獲委任日期	是否在 本公司領薪
執行董事					
張延平	男	49	主席	2004年8月23日	是
張雅賓	男	50		2004年8月23日	是
孫偉	男	53	總裁	2004年8月23日	是
何平平	男	52		2004年8月23日	是
杜民	男	39		2004年8月23日	是
非執行董事					
徐迅	男	51		2004年8月23日	是
劉涵	男	48		2004年8月23日	是
Abraham Van Zyl	男	51		2006年6月20日	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男	58		2004年11月12日	是
武常岐	男	52		2004年8月23日	是
廖理	男	41		2004年8月23日	是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北青傳媒，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5. 董事會 (續)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主要就下列項目做出決策：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本公司確認，管理層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決策和進行日常管理：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5. 董事會 (續)

2006年董事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出席 (次)	會議次數17 委託出席 (次)
執行董事		
張延平	17	—
張雅賓	17	—
孫偉	17	—
何平平	17	—
杜民	16	—
非執行董事		
徐迅	16	—
劉涵	17	—
Johannes Louw Malherbe	8	1
Abraham Van Zyl	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17	—
武常岐	16	1
廖理	15	1

註： Johannes Louw Malherbe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正式辭去公司董事並由Abraham Van Zyl先生擔任公司董事。

公司從上市至今，董事會的構成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並確認他們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6. 主席及總裁

北青傳媒的主席及總裁分別由張延平先生及孫偉先生出任。

主席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不可兼任公司總裁，且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章程中已詳盡地說明主席與總裁各自的職責。

公司主席和總裁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7. 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8.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武常岐先生，成員為曾慶麟先生和廖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總裁，並於認為有必要時會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關於公司現行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基準，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不斷地根據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按表現訂立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貼及年薪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批准，而現任薪酬委員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批准有關議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稅前袍金從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10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未就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貼及年薪召開會議審議。

9.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依照正式制定、經過審慎考慮並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推薦人選的原則和標準提出，並以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天。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經過審議討論通過提名Abraham Van Zyl先生作為北青傳媒非執行董事的決議，該提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次董事會議中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	委託出席
執行董事		
張延平	是	—
張雅賓	是	—
孫偉	是	—
何平平	是	—
杜民	是	—
非執行董事		
徐迅	是	—
劉涵	是	—
Johannes Louw Malherbe	—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是	—
武常岐	—	是
廖理	是	—

除本部分敘述之外，董事會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沒有其他關於董事提名的工作內容，沒有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

10.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被聘任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700,000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二零零四年開始為北青傳媒提供核數服務，至今連續年限為3年，首次核數業務定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從二零零一年開始為北青傳媒提供核數服務，至今連續年限為5年，首次核數業務定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簽訂。

本報告期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外，還向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了監票服務，該項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8,448元。

本報告期內，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除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外，還向本公司就一項擬收購行動中對擬被收購股份的公司進行財務盡職調查提供服務，該項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35,000元。

11. 審計與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兩名。主席為曾慶麟先生，成員為武常岐先生及劉涵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和審查外聘核數師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和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辭退的問題；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品質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及提出意見；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接受投訴；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財務報表和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會對外聘用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審核委員會年內的主要工作詳情如下：

- 審閱並審議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業績；
- 審閱並審議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業績；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就本公司六名員工被政府機關逮捕的事件，領導進行內部調查工作，並對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審查報告及公司管理層的回應報告書發表意見報告；
- 審議關連交易。

11. 審計與審核委員會 (續)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2
		委託出席次數
曾慶麟	2	—
武常岐	1	—
劉涵	2	—

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使該份報表能真實兼公允地反映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1)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2)批准採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3)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關於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部分。

12. 股東權利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此將維持股票價值與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持續增長及提高業務的競爭力列為重要任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查詢，公司提供充分的聯絡資料以使股東的查詢可以獲得恰當的處理。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出相關建議。

13. 投資者關係

(1) 公司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在公司章程中，刪除章程第93條中的如下內容「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10)名董事組成」，並以「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取代。

在公司章程中，刪除章程第95(9)條中的如下內容「根據常務副總裁的提名」，並以「根據總裁提名」取代。

13. 投資者關係 (續)

(2) 股東類別及總持股量

	股數	佔股本總額比例(%)
內資股股東		
—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63.27%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3.73%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	2.16%
—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1.52%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1.50%
	142,409,000	72.18%
流通H股 (註)	54,901,000	27.82%
總股本	197,310,000	100%

註： 包括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流通H股19,533,000股，佔股本總額比例9.90%。

(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會議

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

股東年會上討論的所有主要事項包括：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二零零六年度北青傳媒公司預算的議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請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北青傳媒二零零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就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審核向彼等支付酬金。
7. 考慮及酌情批准Johannes Louw Malherbe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選舉Abraham Van Zy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 投資者關係 (續)

(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會議 (續)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朱耀庭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選舉高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與北京青年報所簽訂的印刷協議的建議及建議上限。
10. 特別決議案：修改北青傳媒〈公司章程〉。

經股東年會考慮並逐項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

- 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 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工作報告。
- 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利。
- 關於二零零六年度北青傳媒公司預算的議案。
- 續聘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北青傳媒二零零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就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審核向彼等支付酬金。
- 同意Johannes Louw Malherbe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選舉Abraham Van Zy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同意朱耀庭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選舉高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延長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與北京青年報所簽訂的印刷協議的建議及建議上限。

經股東年會考慮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

13. 投資者關係 (續)

(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

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主要事項包括：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稅前袍金從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100,000元。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交易上限。

下列各項決議已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過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

- 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稅前酬金由每年人民幣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

(5)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

(6) 公眾持股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H股的最高成交價為每股14.95港元，最低成交價為每股7.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當日的成交量為20,500股，收市價則為每股8.25港元。

(7)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14.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對其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年內已檢討有系統的效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並不斷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運作效率、降低運行風險。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的內部控制制度，在資產的監督及管理、資金管理、運營管理、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人事管理、信息系統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比較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組織結構較為科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較為合理，形成了科學的決策機制、執行機制以及監督機制，《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權限》嚴格規定了對業務部、財務部、人事行政部、常務副總裁、總裁的授權範圍。接受授權的人員、部門在授權的範圍內認真履行職責，超越授權的審批，相關部門有權拒絕執行。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開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

公司每個部門都能把需要呈交董事會的資料順暢地呈交，公司總裁是與各部門的最高接口，對公司各部門運作都能有效的呈報董事會，亦能配合及調動各部門的要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的可能重大的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決策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董事會因此做出聲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整、合理和有效，可充分保證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義務以及香港有關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可以充分保證公司董事合理評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今後，我們將根據不斷積累的實踐經驗、股東反映的意見、國內國際的發展趨勢，以及內外部風險的變化，本著持續發展的原則，對照上市規則，檢討和改進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

本屆監事會（「監事會」）以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本公司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配合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工作，履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規定之職責，同時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財務完整，維護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1) 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司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朱耀庭先生辭去公司監事的職務，並向公司股東會推薦高志勇先生為公司監事候選人。

(2)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屆監事會於過去一年繼續致力改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公司運作透明度和合規程度，盡責敦促本公司管理層於資本市場樹立良好形象，並採取措施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1.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經審核報表、年度報告的內容乃真實可靠，而本公司國際會計師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而公正的。

2. 公司運營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管治制度，並在內部工作流程制定和執行上持續改善，有效控制本公司的各項經營風險。本公司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運作。

3. 公司董事與管理層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的盡職情況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及控股股東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達到經營目標。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中有任何違反法規、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現象。

4.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監事會對本公司上市後利用上市所得款項進行的項目作出審查，考慮到市場條件及上市所得款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的售股章程所述的進度一致，因此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動用有關資金進行有關項目的進度合理。

5. 公司並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收購兼併活動及出售資產等經營活動進行審查，認為本公司的收購兼併活動、出售資產活動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並未發現內幕交易行為，以及損害股東的權利特別是獨立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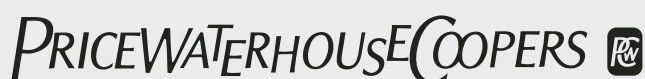
6. 關於關連交易的公平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認為關聯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並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總體而言，應屆董事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既定的經營目標，制訂並執行本公司發展策略，同時積極聽取監事會意見及建議，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在未來一年將繼續嚴格履行職責，確保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獲得最大保障。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90頁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除每股盈利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792,492	857,607
銷售成本	7	(730,968)	(762,126)
毛利		61,524	95,481
其他收益－淨額	6	82,421	31,2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1,359)	(5,335)
行政開支	7	(58,545)	(43,027)
融資成本	8	(32,619)	(21,0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943)	(33,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479	23,595
所得稅開支	9	(8,504)	(7,252)
年內溢利		21,975	16,343
撥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917	10,087
少數股東		58	6,256
		21,975	16,34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基本	12	0.11	0.05
股息	11	49,328	76,951

第49頁至第90頁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0,737	16,83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5	32,317	33,202
無形資產	16	25,463	5,38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	(82,453)	(71,5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69	2,069
應收賬款	20	13,851	—
		11,984	(14,01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8,602	59,998
應收賬款	20	126,282	117,0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21,359	12,1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217,953	56,000
短期銀行存款	23	890,606	1,073,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86,923	284,733
		1,581,725	1,603,781
資產總值		1,593,709	1,589,765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7,310	197,310
儲備	30	1,028,512	1,024,031
留存收益	30		
— 擬派末期股息		39,462	49,328
— 其他		6,848	28,874
		1,272,132	1,299,543
少數股東權益		39,595	33,635
權益總額		1,311,727	1,333,17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74,463	65,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80,165	157,919
應付稅項	27	(646)	5,123
短期銀行貸款	28	28,000	20,000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	8,020
		281,982	256,587
負債總額		281,982	256,5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93,709	1,589,765
流動資產淨值		1,299,743	1,347,1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1,727	1,333,178

第49頁至第90頁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張延平
主席

孫偉
董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4,823	14,96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5	32,317	33,202
無形資產	16	5,784	5,37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35,343	17,34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	2,550	2,550
應收賬款	20	13,851	—
		104,668	73,433
流動資產			
存貨		220	—
應收賬款	20	43,089	51,87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1	15,502	10,4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217,953	56,000
短期銀行存款	23	890,606	1,073,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49,896	275,024
		1,417,266	1,467,274
資產總值		1,521,934	1,540,707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7,310	197,310
儲備	30	1,024,299	1,020,622
留存收益	30		
— 擬派末期股息		39,462	49,328
— 其他		92,149	89,578
權益總額		1,353,220	1,356,83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31,485	37,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5,473	135,708
應付稅項	27	1,756	2,185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分		—	8,020
		168,714	183,869
負債總額		168,714	183,8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1,934	1,540,707

第49頁至第90頁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張延平
主席

孫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法定盈餘					少數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留存收益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97,310	896,313	56,988	56,245	159,701	26,934	1,393,491	
所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持有之股本	—	—	—	—	—	2,107	2,10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66	—	—	—	63	129	
年內溢利	—	—	—	—	10,087	6,256	16,343	
二零零四年度相關股息	—	—	—	—	(76,951)	(1,725)	(78,676)	
撥入法定儲備	—	—	7,503	7,132	(14,635)	—	—	
其他	—	(216)	—	—	—	—	(2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310	896,163	64,491	63,377	78,202	33,635	1,333,17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97,310	896,163	64,491	63,377	78,202	33,635	1,333,17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12,000	12,000	
年內溢利	—	—	—	—	21,917	58	21,975	
二零零五年度相關股息	11	—	—	—	(49,328)	(6,098)	(55,42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30	—	63,377	(63,377)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4,481	—	(4,48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310	896,163	132,349	—	46,310	39,595	1,311,727	

第49頁至第90頁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31	45,450	60,093
已付利息		(1,188)	(749)
已付所得稅		(8,428)	(8,16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5,834	51,18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2,34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8,126)	(1,42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8	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66,383)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3,774	(1,030,903)
已收利息		39,540	15,7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37)	(1,018,95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總額		—	58,611
已付首次公開售股費用		—	(25,391)
借款所得款項		8,000	10,000
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9,328)	(76,951)
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之匯兌收益		54	406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2,719)	(1,72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12,000	12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993)	(34,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904	(1,002,6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84,733	1,308,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4)	(20,67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86,923	284,733

第49頁至第90頁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報章廣告服務、印刷及從事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撰，並已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附註4。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已頒佈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財務擔保合約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將在未來簽訂新的合約安排時繼續評估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

(b)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國業務的新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期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開採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修訂

若干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並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現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披露要求。該準則引入若干經修訂的披露規定，包括必須披露各類市場風險的敏感分析。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的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的披露規定，並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所有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有關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的披露。除披露範圍擴大外，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列明實體在年度財務報表呈報營運分部資料的方式，且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相應修訂，亦規定實體在中期財務報告呈報營運分部的特定資料。該準則亦載列有關產品與服務、市場地域及主要客戶等相關資料的規定。管理層現正評估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該詮釋禁止在上一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權益性工具投資及按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的結算日轉回。管理層現正評估該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而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附註2.7a)。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記賬。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而導致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從事一項須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人士就該項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除非本集團已就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責任或有擔保之責任，否則當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賬面值減至零時，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處理。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8)。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乃按相關公司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列賬。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本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將於所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減至餘值。主要可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6年
汽車	5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資產餘值、可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一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款項首先按成本確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按預付款項總額計算支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之差額。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b) 經營權

購入的經營權按歷史成本列賬。經營權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按30年的估計可用年限將經營權的成本分攤計算。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c)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攤銷。

2.8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未必可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變動發生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將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按相關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價值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分組成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以成本記錄財務資產的減值損失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現行市場利率或同類財務資產回報率為折現率計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實際購買價加收購存貨時產生之任何規定稅項、運費、處理費及保險費。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列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者，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

2.12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到期日介乎3個月以上至一年內的定期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列作持至到期日投資，並按攤銷成本列賬。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貸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向中國有關市政府設立之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該等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b) 社會保障

除退休金福利外，本集團內各公司之全職僱員還享有員工福利，包括住房福利、醫療、福利補助及失業保險等。本集團須根據相關規定按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撥出上述福利。本集團就該等僱員福利承擔之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之供款。該等福利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如有)、回扣及折扣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公平值按應計利率對日後收取之款項作出貼現釐定。收益確認如下：

- (a) 廣告合約收益通常於廣告登出期間按比例確認。
- (b) 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 (c) 印刷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 (d) 政府補貼於能夠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及補貼將可收取時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f) 經營租賃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8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方所給予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列入損益表作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財務擔保合約

(a) 分類

本公司簽訂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文據原訂或經修訂條款償付到期債務，擔保方應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評估其確認的擔保負債是否充足。在進行上述測試時，本集團使用未來合約現金流及相關行政開支目前的最佳估計。任何不足之數將即時計入損益表，並建立由於負債充足性測試而產生之虧損撥備。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並僅於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時披露。若有關流出可能性變動導致流出可能發生，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惟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披露。

2.22 關聯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為關聯人士；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視為有關聯。

2.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擔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以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該等風險。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乃以港元為單位，故面對外匯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根據現時中國的外匯制度，本集團未能有效對沖貨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背景的客户出售產品及服務。

3.2 保險風險因素

此風險乃關於本公司向銀行或其他人士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借貸及負債所提供的擔保。財務擔保合約之風險在於承保事項（個別債務人拖欠付款）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所導致之索賠金額的不確定性。從財務擔保合約之性質來看，此風險屬可預計的。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獲授財務擔保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情況，以減低該等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該等公司擁有任何索賠風險相關的資料。

3.3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個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付款項及短期貸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呆賬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不可收回的可能性作出估計。本集團於評估呆賬撥備是否足夠時，特別分析應收賬款、過往呆壞賬、客戶信貸誠信度、現時經濟趨勢及客戶付款期變動。若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實際撇賬可能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檢討作出撥備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影響。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人員釐定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變動。有關估計乃根據資產的預期用途及實際耗損而作出。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變更。

(c) 無形資產

根據附註2.7所述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會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檢討須予攤銷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適用貼現率、估計匯率、估計未來行業趨勢及市況，以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會影響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釐定。

(d) 負債充足性測試

根據附註2.19所述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評估其確認的擔保負債是否充足。該測試需使用最佳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估計未來行業趨勢及市況，以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會影響財務擔保負債充足性之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5. 分部資料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劃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廣告：銷售北京青年報社（「最終控股公司」）及河北青年報社所出版報章之廣告版面。

印刷：提供印刷服務。

印刷相關物料貿易：銷售用於印刷之紙張、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板以及其他印刷相關物料。

發行：發行主要由河北青年報社出版之報章。

其他：由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COL」）主辦的中國網球公開賽。

本集團業務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提供印刷服務。該等交易乃按照與第三方交易之相若條款而訂立。

由於公司名稱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此英文版的公司名稱為管理層對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印刷 人民幣千元	印刷相關 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包括業務分部間)	509,076	369,284	186,205	1,181	—	1,065,746
減：業務分部間銷售	—	(273,254)	—	—	—	(273,254)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09,076	96,030	186,205	1,181	—	792,492
分部業績	(30,194)	16,155	10,036	(4,377)	—	(8,380)
政府補貼	—	—	—	—	35,000	35,000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	—	—	—	—	47,421
融資成本	—	—	—	—	—	(32,6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	—	(10,943)	(10,9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30,479
所得稅開支	—	—	—	—	—	(8,504)
年內溢利	—	—	—	—	—	21,975
資本開支	26,081	—	2,045	—	—	28,126
折舊	2,773	—	615	5	—	3,393
攤銷費用	1,528	—	3	7	—	1,538
其他非現金開支	9,313	1,884	—	—	—	11,1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93,124	88,707	67,675	6,634	—	1,456,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82,453)	(82,4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069	—	—	2,0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217,953	217,953
資產總值	—	—	—	—	—	1,593,709
分部負債	163,149	72,565	42,661	3,607	—	281,98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印刷 人民幣千元	印刷相關 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包括業務分部間)	590,203	388,779	176,910	—	1,155,892
減：業務分部間銷售	—	(298,285)	—	—	(298,285)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90,203	90,494	176,910	—	857,607
分部業績	25,119	11,974	10,026	—	47,119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31,264
融資成本					(21,0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	(33,767)	(33,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5
所得稅開支					(7,252)
年內溢利					16,343
資本開支	1,005	—	419	—	1,424
折舊	2,077	—	661	—	2,738
攤銷費用	966	—	—	—	966
其他非現金開支	8,439	—	3	—	8,4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68,741	47,295	87,170	—	1,603,2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71,510)	(71,5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069	—	2,0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6,000	56,000
資產總值					1,589,765
分部負債	152,791	46,611	57,185	—	256,587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於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僅在一個地域分部地區內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¹⁾	35,000	—
利息收入	45,937	26,264
租金收入	1,080	1,865
其他	404	3,135
	82,421	31,264

附註：

(1) 該款額為有關二零零六年中國網球公開賽政府給予本公司之補貼。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393	2,738
攤銷費用	1,538	966
呆壞賬	11,197	9,61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僱員福利開支	47,109	28,440
印刷成本	154,171	155,378
存貨成本		
— 印刷	189,699	216,080
— 貿易	170,799	161,160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319	1,793
核數師酬金	4,115	5,059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188	749
匯兌虧損	31,431	20,272
	32,619	21,0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旗下公司一般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報章廣告服務之企業。根據北京市朝陽區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為一家從事印刷及貿易業務之企業,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北青印刷」)為一家從事印刷及貿易業務之企業,位於上海市閘北區,上海北青印刷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北京休閒時尚廣告有限公司(「休閒時尚」)為一家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的企業,休閒時尚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河青傳媒」)為一家從事提供報章廣告服務以及印刷及發行業務之企業。河青傳媒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上述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8,504	7,2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9. 稅項 (續)

(a) 企業所得稅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479	23,595
按法定稅率33%計算	10,058	7,786
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影響	(12,584)	(12,490)
不可扣稅開支	1,199	142
不可扣稅投資虧損	3,611	11,81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179	—
其他	(959)	—
所得稅開支	8,504	7,252
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	27.9%	30.7%

由於其能否實現屬未知之數，故本集團並無就金額為人民幣21,755,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個結算日均無撥備遞延所得稅，原因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

(b) 營業稅

廣告收益之適用營業稅稅率一般為5%。

(c) 增值稅

本集團印刷、貿易及發行業務之收益須繳納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7%。購買印刷相關物料及已接獲印刷服務之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淨差額。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5,71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7,846,000元）。

11.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董事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39,462,000元。該擬派股息經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因此該數額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分派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即合共人民幣49,327,500元。該等款項已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撥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1,917	10,08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97,310	197,31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11	0.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13. 員工福利成本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6,617	20,80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a)	3,441	2,172
其他	7,051	5,467
	47,109	28,440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參與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員工於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相當於彼等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須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款額為員工基本工資的20%（二零零五年：20%）。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作出供款外，並無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員工福利成本 (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首次加入 酬金	其他福利(i)	僱主之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延平	—	500	—	—	61	19	580
張雅賓	—	450	—	—	28	10	488
孫偉	—	400	—	—	51	19	470
杜民	—	350	—	—	46	19	415
何平平	—	350	—	—	42	19	411
曾慶麟	50	—	—	—	—	—	50
武常岐	50	—	—	—	—	—	50
廖理	50	—	—	—	—	—	50
劉涵	20	—	—	—	—	—	20
徐迅	20	—	—	—	—	—	20
Johannes Louw Malherbe (ii)	—	—	—	—	—	—	—
Abraham Van Zyl (iii)	—	—	—	—	—	—	—

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首次加入 酬金	其他福利(i)	僱主之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世恒	—	—	—	—	—	—	—
何大光	—	—	—	—	—	—	—
朱耀庭(iv)	—	—	—	—	—	—	—
劉延峰	—	134	—	—	24	17	175
周福民	—	—	—	—	—	—	—
高志勇(iii)	—	—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員工福利成本 (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加入	其他福利(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張延平	—	458	—	—	46	15	519
張雅賓	—	413	—	—	9	15	437
孫偉	—	367	—	—	38	15	420
杜民	—	321	—	—	39	15	375
何平平	—	321	—	—	9	4	334
曾慶麟	50	—	—	—	—	—	50
武常岐	50	—	—	—	—	—	50
廖理	50	—	—	—	—	—	50
劉涵	20	—	—	—	—	—	20
徐迅	20	—	—	—	—	—	20
Johannes Louw Malherbe	20	—	—	—	—	—	20

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加入	其他福利(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李世恒	—	—	—	—	—	—	—
何大光	—	—	—	—	—	—	—
朱耀庭	—	—	—	—	—	—	—
劉延峰	—	117	—	—	23	16	156
周福民	—	—	—	—	—	—	—

- (i)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房屋基金。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自最終控股公司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4,000元），其中部分薪酬涉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董事認為，不可能將彼等向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金額分開，故並無將相關金額分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員工福利成本 (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5	1,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205	1,62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酬範圍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5,774	11,027	3,075	—	29,876
收購	—	200	—	—	200
添置	—	428	833	—	1,261
出售	—	(351)	—	—	(35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5,774	11,304	3,908	—	30,986
添置	—	2,183	1,321	3,893	7,397
出售	—	(190)	(270)	—	(4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774	13,297	4,959	3,893	37,9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7)	(7,728)	(1,611)	—	(11,746)
本年度折舊	(757)	(1,305)	(676)	—	(2,738)
出售	—	334	—	—	33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164)	(8,699)	(2,287)	—	(14,150)
本年度折舊	(757)	(1,285)	(593)	(758)	(3,393)
出售	—	87	270	—	3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21)	(9,897)	(2,610)	(758)	(17,186)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年末	11,853	3,400	2,349	3,135	20,737
二零零六年年初	12,610	2,605	1,621	—	16,836

行政開支、銷售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08,000元）、人民幣64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02,000元）、人民幣50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5,774	10,420	528	—	26,722
添置	—	291	—	—	291
出售	—	(344)	—	—	(34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5,774	10,367	528	—	26,669
添置	—	747	299	734	1,780
出售	—	(87)	—	—	(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774	11,027	827	734	28,3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7)	(7,502)	(112)	—	(10,021)
本年度折舊	(757)	(1,178)	(87)	—	(2,022)
出售	—	334	—	—	33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164)	(8,346)	(199)	—	(11,709)
添置	(757)	(936)	(114)	(109)	(1,916)
出售	—	86	—	—	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21)	(9,196)	(313)	(109)	(13,539)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年末	11,853	1,831	514	625	14,823
二零零六年年初	12,610	2,021	329	—	14,960

15.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根據下列項目持有：		
租期為10至50年之租賃	32,317	33,20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269	—	—	8,269
累計攤銷	(2,963)	—	—	(2,963)
賬面淨值	5,306	—	—	5,30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06	—	—	5,306
添置	—	—	163	163
收購附屬公司	357	—	—	357
攤銷支出	—	—	(82)	(82)
減值損失	(357)	—	—	(357)
期末賬面淨值	5,306	—	81	5,3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26	—	163	8,7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20)	—	(82)	(3,402)
賬面淨值	5,306	—	81	5,3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06	—	81	5,387
添置	—	20,000	729	20,729
攤銷支出	—	(445)	(208)	(653)
期末賬面淨值	5,306	19,555	602	25,4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26	20,000	892	29,5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20)	(445)	(290)	(4,055)
賬面淨值	5,306	19,555	602	25,4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商譽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269	—	8,269
累計攤銷	(2,963)	—	(2,963)
賬面淨值	5,306	—	5,30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06	—	5,306
添置	357	150	507
攤銷支出	—	(78)	(78)
減值損失	(357)	—	(357)
期末賬面淨值	5,306	72	5,3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26	150	8,7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20)	(78)	(3,398)
賬面淨值	5,306	72	5,3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06	72	5,378
添置	—	598	598
攤銷支出	—	(192)	(192)
期末賬面淨值	5,306	478	5,7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26	748	9,3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20)	(270)	(3,590)
賬面淨值	5,306	478	5,784

經營權指河青傳媒從河北青年報社收購所有有關銷售河北青年報廣告位及經營其印刷與發行業務之獨家權利，為期30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負債淨額	(82,453)	(71,510)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50	2,550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0,743	31,702
其他收益	216	—
開支	(62,416)	(97,911)
年內虧損	(21,457)	(66,20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8,144	402,005
流動資產	14,078	65,129
	62,222	467,134
負債		
流動負債	177,991	260,395
非流動負債	45,904	346,954
	223,895	607,349
負債淨額	161,673	140,2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COL、Media Serv Limited、Media Serv Asia Pacific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同意終止先前訂立有關舉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COL、TOM、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Swidon」）及網球賽事控股有限公司（「TTHL」）訂立一系列有關舉辦日後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協議（「協議」）。根據協議，Champion與Swidon（作為相關ATP Tour, Inc（「ATP」）及WTA Tour, Inc（「WTA」）會員）將授予COL獨家使用ATP Tournament Class Membership及WTA Tier II Tour Membership，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在中國北京每年舉辦一次中國網球公開賽。COL負責向Champion及Swidon支付每年1,200,000美元的ATP及WTA權利金。

協議及終止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	經營／成立 國家及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直接持有之 有效權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 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00	51% ⁽¹⁾	有限責任公司	籌辦及宣傳中國 網球錦標賽

上述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附註：

(1) COL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公司及外方共同控制COL董事會，COL董事會負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決定COL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本公司抵押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167,468,000元，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授予COL總額人民幣148,350,000元信貸的抵押。

本公司同意提供財政援助予COL，為支付ATP及WTA權利金提供資金。就COL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產生之其他營運開支，如COL須融資有關開支，本公司及TTHL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COL之持股百分比，提供財政援助予COL。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最終控股公司與TTHL訂立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收購TTHL於COL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待股權轉讓完成後，COL將由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持有（附註35(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343	17,3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	經營／成立 國家及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有效權益		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五日	30,000	50.5%	—	有限責任公司	倉儲物流、 印刷及銷售 印刷相關物料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九日	500	—	35.35%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印刷 相關物料
北京休閒時尚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5,000	51%	—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河北河青傳媒 有限責任公司 ⁽ⁱ⁾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30,000	60%	—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報章廣告 服務、印刷及 發行業務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河北青年報社訂立協議，成立一家新公司河青傳媒。本公司之出資額為現金人民幣18,000,000元，並擁有河青傳媒60%股本權益。

上述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602	59,99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60,498,000元（二零零五年：377,24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282	29,806
—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20,041	18,398
— 應收第三方款項	98,572	78,781
	157,895	126,985
減：呆賬撥備	(17,762)	(9,970)
應收賬款淨額	140,133	117,015
減：非即期部分	(13,851)	—
即期部分	126,282	117,015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4,217	68,619
四至六個月	24,711	14,177
七至十二個月	3,834	6,374
一至二年	14,881	37,238
超過二年	30,252	577
	157,895	126,98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20. 應收賬款 (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41
—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6,110	6,11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66,687	55,171
	72,797	61,822
減：呆賬撥備	(15,857)	(9,951)
應收賬款淨額	56,940	51,871
減：非即期部分	(13,851)	—
即期部分	43,089	51,871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023	13,968
四至六個月	6,126	10,039
七至十二個月	2,785	—
一至兩年	8,611	37,238
兩年以上	30,252	577
	72,797	61,822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客戶（包括關聯人士，但不包括若干分類廣告的廣告代理）之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一周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分類廣告之廣告代理獲得之信貸期延長，容許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所欠餘額。上述信貸期結束後，本公司與上述代理個別訂立有關指定付款期的協議，實際上容許代理在二至五年內清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欠結。在訂立新安排之前，本公司已衡量該等客戶的還款紀錄及還款能力。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欠款期超過12個月的欠結列為非即期應收賬款，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12,432	9,015
其他	8,927	3,087
	21,359	12,102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11,763	9,015
其他	3,739	1,431
	15,502	10,446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用於擔保人民幣167,468,000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美元）貸款之抵押定期存款。此項貸款由民生銀行授予COL。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之人民幣161,953,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乃以港元計值。

23. 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之定期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中之人民幣711,89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96,815,000元）乃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91%（二零零五年：3.1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之人民幣49,87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136,000元）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之人民幣49,87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136,000元）乃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25.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51	6,712
— 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38,952	41,534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0,060	17,279
	74,463	65,5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之賬款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18,72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939,000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2,254	61,772
四至六個月	1,474	2,969
七至十二個月	5	91
一至兩年	627	350
兩年以上	103	343
	74,463	65,525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51	6,71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34	30,378
— 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	867
	31,485	37,956

本公司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人民幣89,28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451,000元）以88,9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909,000港元）列值，指三名股東（「售股股東」，為中國國營企業）於全球發售時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收取該等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該等款項將匯入國家社保基金。

27. 應付稅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3,821	3,745
增值稅	(6,483)	(1,046)
營業稅	1,430	1,981
城建稅	265	184
個人所得稅	321	259
	(646)	5,123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1,368	1,806
城建稅	153	148
個人所得稅	235	231
	1,756	2,185

28.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42%（二零零五年：5.58%）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142,409	142,409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54,901	54,901
	197,310	197,310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30. 留存收益及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每年須向法定公積金撥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直至結餘達至註冊股本之50%。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減少已產生之任何虧損及增加股本。除用以減少已產生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均不得使盈餘公積金結餘低於註冊股本之25%。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每年須向法定公益金撥入按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5%至10%。該基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設施之資本開支。基金屬本集團所有。法定公益金不可分派予股東，惟清盤時則除外。根據經修訂公司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不得再從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劃撥任何款項至法定公益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公益金餘額須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即人民幣3,677,000元（二零零五年：稅後溢利10%及10%即人民幣6,761,000元及人民幣6,761,000元分別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根據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章程將各公司之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撥入上述盈餘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留存收益為按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數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留存收益之數額約為人民幣127,600,000元，即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數額（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8,906,000元，即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數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留存收益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留存收益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6,313	55,501	55,502	191,533	1,198,849
股東應佔溢利	—	—	—	37,846	37,846
股息	—	—	—	(76,951)	(76,951)
撥入法定儲備	—	6,761	6,761	(13,522)	—
其他	(216)	—	—	—	(2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097	62,262	62,263	138,906	1,159,52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96,097	62,262	62,263	138,906	1,159,528
股東應佔溢利	—	—	—	45,710	45,710
股息	—	—	—	(49,328)	(49,328)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62,263	(62,263)	—	—
撥入法定儲備	—	3,677	—	(3,67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097	128,202	—	131,611	1,155,9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31.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1,975	16,34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	8,504	7,252
— 折舊 (附註14)	3,393	2,738
— 攤銷開支	1,538	966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虧損	(155)	10
— 呆壞賬	11,197	9,613
— 商譽減值	—	357
— 利息收入	(42,288)	(23,527)
— 利息開支	1,188	74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943	33,767
— 匯兌虧損	34,643	20,272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收購之影響)：		
— 存貨	21,396	(5,367)
— 應收賬款	(34,315)	(42,62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509)	27,884
— 應付賬款	8,938	10,692
— 應付稅項	(5,845)	(3,9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負債	10,847	4,88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45,450	60,093

32. 財務擔保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167,468	56,000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167,468	56,000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28,000	20,000
附屬公司信貸額之擔保	30,000	3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擔保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人民幣167,468,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作為民生銀行給予COL人民幣148,350,000元之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提供貸款予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中信銀行作出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提供人民幣30,000,000元信貸額予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貸款人作出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提供貸款予河青傳媒之光大銀行作出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擔保。

本公司同意提供財政援助予COL，為支付ATP及WTA權利金提供資金。就COL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產生之其他營運開支，如COL須融資有關開支，本公司及TTHL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COL之持股百分比，提供財政援助予COL。

除已在資產負債表日做出計提的以外，上述擔保預期不會引致重大負債。

根據過往記錄，自授出上述財務擔保之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遭索償。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清償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49	1,3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43	—
	9,792	1,315

34. 關聯人士交易

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聯人士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青年報社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網際天翼廣告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小紅帽報刊發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新華通訊社印刷廠	少數股東
工人日報社	少數股東
北京市民益印刷技術服務公司	少數股東
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術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
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
河北青年報社	少數股東
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上述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政府所控制的國有企業。由於本集團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故被視為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外，所有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其他國有企業」）。為作出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本集團已設立程序查證客戶及供應商之直接控股架構，以確定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不少國有企業均有多層企業架構，而且其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計劃而不時轉變。由於本集團業務廣泛，與該等實體的僱員、管理要員及其家庭成員和其他關聯人士進行大量零售交易，故難以切實追蹤所有交易以確保若干披露是否完備。儘管如此，管理層仍相信已披露有關與其他國有企業所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的有用資料。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內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度止之關聯人士交易結餘概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關聯人士結餘

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關聯人士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最終控股公司		
應收賬款	39,282	29,80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825	—
應付賬款	5,451	6,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7	1,990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應收賬款	6,340	6,110
應付賬款	91	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0	—
少數股東		
應收賬款	2,055	2,02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0
應付賬款	—	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44	8,893
其他國有企業		
應收賬款	11,646	10,25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1	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7	56,000
短期銀行存款	615,976	1,073,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11	283,149
應付賬款	38,861	40,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5	92,451
短期銀行貸款	28,000	20,000

除上述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收取或償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最終控股公司			
獨家廣告權開支	(i)	81,939	96,582
提供印刷服務	(ii)	83,882	79,795
租金收入	(iii)	3,506	3,426
租金開支	(iii)	538	—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iv)	—	5,359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v)	16,369	32,580
支付遞送服務	(vi)	1,018	8,125
提供印刷服務	(ii)	1,853	—
共同控制實體			
租金收入	(iii)	229	131
少數股東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iv)	29,146	37,479
支付印刷服務	(vii)	61,861	59,533
購買印刷相關物料	(viii)	10,600	9,664
收購獨家經營權	(ix)	20,000	—
其他國有企業			
提供廣告服務		394	425
提供印刷服務		9,123	4,489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67,230	59,533
支付印刷服務		70,825	65,912
購買存貨		125,256	194,149
利息收入		27,091	26,264

- (i) 根據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費用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16.5%之廣告收益。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北京科技報、法制晚報及其他報章雜誌提供印刷服務。
- (iii) 本公司出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部分辦公室予最終控股公司及COL，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506,000元及人民幣229,000元。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出租部分辦公室予本公司，年租金為人民幣538,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iv)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少數股東經營之北京青年周刊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 (v) 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 (vi) 本集團獲得北京小紅帽報刊發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直接郵件遞送廣告服務。
- (vii)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獲得若干少數股東提供印刷服務。
- (viii)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若干少數股東採購印刷相關物料。
- (ix) 根據河青傳媒與河北青年報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河北青年報社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為代價，將其出售河北青年報之廣告位及經營其印刷與發行業務之三十年期的獨家經營權授予河青傳媒。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人士協定之條款訂立。

(c) 貸款擔保

本公司就一家銀行給予COL為數人民幣148,350,000元之貸款而將為數人民幣167,468,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17）。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36	4,172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在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新企業所得稅法之詳情仍有待公佈，而有關適用所得稅稅率、應課稅收入之計算方法、特定稅項優惠之特定條文及二零零八年之相關過渡條文仍有待澄清。因此，本集團於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之適用所得稅稅率。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最終控股公司與TTHL訂立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收購TTHL於COL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附註17）。待股權轉讓完成後，COL將由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COL與TOM及Tennis Management Limited（「TML」）就COL建議收購TML於Champion及Swidon之100%股本權益而訂立協議。待股權轉讓完成後，Champion及Swidon將成為COL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日，本公司、COL、TOM、TTHL、Champion及Swidon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就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簽訂的授權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COL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應COL之要求，就其所獲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7,23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148,350,000元將用於續訂本公司先前提供予COL之擔保（附註32）。餘下人民幣158,880,000元之貸款將用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網球公開賽、支付COL收購Champion及Swidon 100%股本權益之代價及應支付予WTA之相關升級費用。擔保協議之年期由上述Champion及Swidon之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止。

除了終止協議外，上述安排須經獨立股東及官方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36. 比較數字

若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